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告 林曉芬
林雲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君